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33100220210222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台州市椒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1 年 2 月 22 日

建设单位	台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台州市域铁路综合服务基地(上部)		
建设地址	台州市椒江区内环东路以东,东海大道以南地块		
建设规模	63000.00 平方米	合同价格	12760.1666 元
勘察单位	上海市建工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上海市建工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李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李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范军军	总监理工程师	阳先涛
合同工期	900 天		

多合一施工许可证书(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)。【工程名称】由<台州市域铁路综合服务基地工程>变更为<台州市域铁路综合服务基地(上部)>;(审核时间:2021-03-03)。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施工许可证编号:331002202102220101

建设单位: 台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: 宋晖

工程名称: 台州市域铁路综合服务基地(上部)

建设地点: 台州市椒江区内环东路以东, 东海大道以南地块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/长度 (平方米/米)	层数		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主楼	37073.03 /59.00	37073.03	0	23层	0
裙楼	10799.57 /0.00	10799.57	0	5层	0
地下室	15127.4/ 0.00	35.40	15092	地上楼梯	地下2层
总建筑面积:63000 地上建筑面积: 47908 地下建筑面积: 15092					
备注:					

(盖审批章)

2021年2月22日

注意事项

- 1、本附件根据需要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-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